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9日